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OCT 1
UN/D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纽约

第五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目录

议程项目10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4/SR.5
3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十时三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3：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A/34/11 和 Add.1）

1. 阿里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答复巴拿马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所提的意见。巴拿马代表认为，采用三年统计基准期间，比会费委员会最后选定的七年统计基准期间更能顾到各国的经济实况。阿里指出，关于这一点，从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七六年的二十三年期间，会费委员会通常是采用按三年期间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平均值，只因为大会第 31/95A 号决议所定的准则，委员会才延长了统计基准期间。而且，如果委员会一直是采用三年基准期间的话，一些会员国的会费比目前建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所定的会高得多。

2. 布罗托迪尼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会员国集体负担联合国费用的原则，赞成支付能力的标准。不过，关于决定支付能力的方式和关于会费委员会提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计算方法，如有较具体的资料，将有帮助。从委员会报告所附的各项决议可以清楚地看出，大家公认仅是国民收入一项并不能反映真正的支付能力。关于这一点，会费委员会很恰当地提请大家注意关于其职权的某些规定，如在计算分摊比率时，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应采用宽减办法，应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上一直存在的差距，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一些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有特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上述规定是衡量支付能力的重要因素。它欢迎会费委员会对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再给予宽减的决定。不过会费委员会报告第四章 B 节虽有详尽的解释，他还是无法了解新的分摊比额表建议对某些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进一步宽减的真正影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不大明白，为什么会费委员会建议提高印尼这种属于最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的分摊比率，虽然也给予更多宽减。这看来有点矛盾。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不清楚，在决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上一直存在的差距予以考虑的程度。虽然会费委员会报告第49段提到列入最低摊额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增多了，但仔细一看提议的分摊比额表之后，就可以看出，除少数例外，上述数目增多是由于近年来新会员国的加入。令人不安地注意到，按照建议的分摊比额表，有十七个发展中国家要分摊更多的会费，而有六个发达国家却减少了会费。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A/34/11号文件所载的资料以及会费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并没有很清楚地告诉我们所以要建议这个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很难对这个问题表示立场，如果会费委员会主席能够澄清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将不胜感激。

6. 布赫一弗洛雷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会费委员会成员所完成的踏实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并全心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及建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墨西哥代表团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一个成员所表示的意见，意思是应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分摊会费的最低限额，因为它们拥有一些特权，特别是这些国家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内事实上长期占有某些席位。这些特权似应分摊较多的会费。

7. 在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慷慨地决定增加其今后三年的会费的同时，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应当时时审查中国的会费。而且，它深信所有会员国必须接受建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尽管它有些缺点；第五委员会不可能变成第二个会费委员会，也不可能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

8.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惊讶，一些代表团如此极力反对他们国家会费分摊额的增加。不错，一些会员国的分摊大为增加，但是他们谅不至于因此而破产。许多情况下，这些代表团付出的房租，或举行招待会的费用，几乎等于一些国家向联合国缴纳的最低限会费。总之，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每个会员国的会费是尽量公平地决定了，鉴于联合国继续存在对和平与发展的贡献，一些国家的诉苦只能看做是不恰当的。

9.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欢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想到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产生过程中所遭遇的困难。 对于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有不同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 因此绝对有必要妥协和牺牲，因为如果每个国家自行决定其认为公平的份额，那联合国大概就要财政破产了。

10. 关于决定支付能力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欢迎一件事：一九七九年从一些国家收到了比较正确的统计数字。 它也欢迎对国民平均收入低于 1,800 美元的国家给予大幅度宽减。 既然会费分摊比额表是根据支付能力计算的，中国自愿接受高于有关的统计数字所显示的会费分摊额，特别是为了减轻其会费分摊额大量减少后对其他会员国的影响，这一点是应当加以赞许的。

11. 虽然许多会员国财政上有困难，不过必须记住的是，百分之六十的联合国会员国，大约八十九个国家，所付的会费都在预算的百分之零点零一至百分之零点零三之间，而二十个会员国则在财政上负担了百分之八十八左右。 这必然对预算的增长、方案的需要定优先次序，财政的需要加以节制，会有不同的看法。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通过提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因为它是在目前状况下可以得到的最公平的分摊比额表。

12.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指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的分摊比额表是首次在英国代表没有参与的情况下编制出来的。 不过，联合王国政府对委员会的能力和公平是完全信得过的。 委员会的报告是清晰的、面面顾到的、令人信服的，虽然它所处理的问题复杂而又困难。

13. 摩洛哥代表正确地指出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责任、没有特权。 就经常预算的分担份额而言，常任理事国分摊额是按照适于其他会员国的相同标准计算出来的。 因此联合王国政府完全赞成适用于所有其他会员国的这些标准一样地适用于中国。 此外，它也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慷慨地自愿在今后三年内承担起额外的大负担，不然的话这些负担就要落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身上。

14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承认一些事实，并根据这些事实对建议的新分摊比额表得出结论。 一项事实是：工业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建议的会费是大幅度增加了，而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建议的会费是大幅度削减了。 在这些不容争辩的事实同另一个事实之间是绝对没有任何矛盾的；另一个事实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分摊额提高了，而有些工业国家的分摊额却下降了。 否认这一点，就等于否认会费分摊额应根据各国的支付能力来计算的基本原则。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即已对这项根本问题作了深入的考虑，决定在联合国预算的问题上维护公平和集体责任的传统概念。 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深信一九七九年应再次采用同样的原则，它赞成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新会费分摊比额表。

15. 戈洛夫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会费委员会尽管迁到了一些困难和不同意见，仍旧制成了一项令人满意的分摊比额表，大致上符合大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建议的比额表，并且希望第五委员会予以通过。唯有在制订比额表时根据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基本原则，并且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建议，才能使联合国具有稳固的财政基础。

16. 会费委员会在制订建议的比额表时，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由于自然灾害、战乱和其他确实困难的情况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此外，委员会并建议改革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使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国家得到更多的宽减。

17. 在会费委员会这届会议上和大会以前几届会议上，曾有人提出了若干不符合按照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经费的基本原则的建议。例如，有人建议，国民收入统计应按照常价计算，而在决定摊款时应考虑到国民财富的因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必须保留现有的计算摊款办法，也就是根据按时价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的办法。

18. 他提请注意下列事实，即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缴款的规定载于《宪章》第十九条，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办法则在第七章中予以规定。任何企图使这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发生连带关系的建议，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19. 至于几年前会费委员会所作关于将计算国民收入的统计基准期间自三年延长至七年的决定，必须承认这项措施有助于避免一些国家的分摊比额发生急剧的变动。但是使用这么长的一段基准期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使比额的计算失去准确性，因为这样长的一段期间的数据有时无法反映会员国真正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20. 桑迪弗夫人（葡萄牙）说，鉴于在目前的经济和货币状况下这类问题的复杂性，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建议的分摊比额是很公平的。虽然国民收入准则似乎越来越引起争论，但是又很难再找到任何其他可以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计算相对财富的办法。葡萄牙代表团虽然很重视发展中国家着重指出现有制度缺点的论点，但是

它认为，如果使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并且考虑到所有其他有关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足以抵销使用国民收入统计所引起的问题。在这方面，葡萄牙代表团赞成将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最高宽减额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五的办法。

21. 葡萄牙代表团对于减少中国的会费摊额没有异议，并且认为会费委员会以有效的方式处理了一个困难的问题。她对于中国后来自愿提高会费比额，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部分负担的行动表示欢迎。最后，她认为不宜对会费委员会的讨论规则加以改动。葡萄牙代表团将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2. 斯韦格尔先生（瑞典）说，虽然会费委员会不能不提高一些国家的分摊比额，但是它已对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给以适当考虑。瑞典代表团赞扬会费委员会为了限制发展中国家会费比额的增加而作出的努力，并且欢迎中国决定在其会费大减以后自动提高分摊比额。瑞典并认为建议分摊比额表反映了联合国经费应由会员国按其支付能力共同负担的原则。因此，瑞典将对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3. 卡邦戈·顿萨拉先生（扎伊尔）指出，制订分摊比额表时所采取的办法并没有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此外，中国分摊比额的减少使得其他国家的分摊比额有所增加，因此有些国家不得不对建议的比额表提出批评。各地区的摊款百分数如下：北美（包括加拿大）约占百分之二十九；西欧占百分之二十六；东欧占百分之二十一；第三世界约占百分之二十，其中非洲（当然不包括南非）占百分之零点八。这些数字大体反映了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发展水平和支付能力。

24. 扎伊尔代表团赞成将扎伊尔是会费比率定为百分之零点零二的建议，虽然这个比率没有正确反映扎伊尔当前的经济状况。他着重指出，由于扎伊尔的经济受到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的严重影响，扎伊尔正在设法稳定它的经济状况。它希望在适当时候能够增加它对联合国经费的分摊比额。

25. 久山纯弘（日本）说，按照新的比额表，日本的分摊比额应为百分之九点

五八，比上一个比额表上的分摊比额增加了大约百分之一。他提请注意这项增长将对日本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所作的捐献发生影响。一九七八年度，日本支付了将近2亿美元的摊款和自愿捐款。

26. 虽然一段期间以来，日本一直是联合国预算第三位出钱最多的国家，但是日本自己的预算在经费筹措方面也有困难，而且公众和国会对于日本沉重的财政负担与其在联合国内的决策权力地位和职员人数之间不成比例的现象越来越表不满。

27. 虽然日本政府认识到支付能力和国民收入准则的原则有它的价值，但是认为还应顾到其他的因素，使得物质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水平两者都能列入考虑。但是由于目前要做到这一点还有技术上的问题，日本代表团建议，计算分摊比额的基准期间应予延长。它并认为应当设计出一套办法，以避免会费的绝对数字和连续几个比额表所用的分摊比率呈现急剧的变动。此外，还应采取措施，减少币值变动的影响，因为币值的变动会影响到计算分摊比额时所使用的国民收入数据。最后，日本代表团准备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上午十一时四十分散会